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2020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内生动力，鼓励个性发展，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积极稳妥地推进学分制改革，根据《滨州医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滨医行发〔2018〕84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关于2020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滨医教字〔2021〕35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2020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试行)。

一、组织机构

按照学校要求，成立2020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附件1)，统一组织协调全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成立工作小组(附件2)，具体落实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确保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顺利进行。

二、转出和转入计划

按照《办法》要求，确定学院各专业转出和转入比例和人数，具体计划数见下表。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2020 级各专业转出和转入计划表

专业名称	人数	转出计划		转入计划		退役大学生 转入名额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60	15%	9	10%	6	不限
统计学	33	15%	4	10%	3	不限
预防医学	116	15%	17	10%	11	4
公共事业管理	100	15%	15	10%	10	不限
健康管理	49	15%	7	10%	4	不限

说明：退役大学生申请转专业不受转出名额限制。

三、转入条件

（一）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符合转入专业普通高考招生体检要求。

（二）申请转入预防医学本科专业者，高考成绩（投档成绩）应达到预防医学专业 2020 年普通高考招生生源地最低分数线，并符合转入专业高考文理科或选考科目要求，且预防医学专业 2020 年在学生生源地有招生计划；第一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30%。

（三）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出具证明，不适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申请转入专业学习。

（四）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或休学学生，入（复）学时学校已缓招或停办其原有专业的，可申请转入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低于其高考成绩的相关专业。

（五）申请转专业者无《办法》中规定的不得转专业情形。

(六) 退役大学生申请转专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高考成绩符合转入专业 2020 年高考文科或选考科目要求; 2. 入伍期间无违纪违规行为; 3. 无《办法》中规定的不得转专业情形。

(七) 退役大学生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者, 申请转专业时直接占用所分配转专业名额, 转入所报专业, 不参与转专业的分值排序。

备注: 符合“可优先考虑转专业”条件的学生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四、转专业考核与遴选办法

为保证专业建设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学院转专业遴选在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基础上, 按照转出、转入计划, 依据学习成绩从高到低遴选, 其中学习成绩总分 100 分, 由 3 部分组成, 包括高考成绩 (占 40%, 计 40 分)、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已完成课程成绩 (占 50%, 计 50 分; 其中必修课占 90%, 计 45 分, 按百分制算术平均分 100 分计 45 分, 即实际分数/100×45 折算成绩; 选修课占 10%, 计 5 分, 按获得学分计算成绩, 每获得 1 学分计 1 分, 5 分封顶)、专业特长与发展潜质 (占 10%, 计 10 分封顶)。

专业发展特质包括:

(一) 国家核心期刊或正规期刊发表研究论文或综述 (以学校确认为准), 其中国家核心期刊按第一作者计 10 分, 名次按 1 分递减; 一般正规期刊按第一作者计 6 分, 名次按 1 分递减; 综述按 50% 计分。

(二) 大学期间参加各种竞赛获校级及以上奖励，其中国家级奖励一等奖按第 1 位计 10 分，名次按 1 分递减，二等奖按第 1 位计 9 分，名次按 1 分递减，三等奖按第 1 位计 8 分，名次按 1 分递减；省级奖励一等奖按第 1 位计 7 分，名次按 1 分递减，二等奖按第 1 位计 6 分，名次按 1 分递减，三等奖按第 1 位计 5 分，名次按 1 分递减；校级奖励一等奖按第 1 位计 4 分，名次 1 分递减，二等奖按第 1 位计 3 分，名次按 1 分递减，三等奖按第 1 位计 2 分，名次按 1 分递减；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者成绩不为“零”，最低减 1 分，各级优秀奖计 1 分。

(三) 社会志愿者服务及其他公益性活动积极参与者每项计 2 分，5 分封顶。

(四) 未尽事宜经学院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五、转专业工作时间与程序

学生申请时间：7 月 5 日至 8 日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登陆教务管理系统，根据各专业的转出、转入条件与计划提交转专业申请，每位学生只能申报一次且只能申报一个专业。操作说明见附件 3。

(一) 学院审核时间（7 月 22 日至 7 月 23 日）

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通过教务系统进行转出审核，在转出计划范围内提出推荐名单，公示后将拟转出学生的《转专业申请表》（从教务系统导出）及《滨州医学院转专业拟转出学生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4）提交教务处学籍科，教务处复审后公布进入考核与遴选程序

的学生名单，并将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转交相关院（系）。

（二）考核与遴选（7月24日-7月26日）

1. 转入院（系）按照转专业实施方案对申请转入的学生组织考核和遴选。须根据考核和遴选结果通过教务系统进行审核，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公示后将拟转入学生的《转专业申请表》和《滨州医学院转专业拟转入学生情况汇总表》（见附件5）提交教务处。

2. 教务处复审院（系）拟转入学生名单，报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在学校网站予以公示。

3. 公示期内，学生如对遴选结果有异议，可向教务处提出复核。

（三）手续办理（8月27日-8月28日）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须到教务处办理转专业手续。转专业学生的学籍管理依据《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有关规定执行。

六、相关说明与工作要求

凡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未经批准及办理有关手续前，应在原学院、专业参加学习。已确定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参加本学期原专业的课程考核，凡出现考试违纪、作弊、旷考和考核不合格等情况，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学院按照转专业遴选总成绩择优录取，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公示期内，学生如对遴选结果有异议，可向教务处提出复核。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2021年6月9日

附件1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2020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

组 长：曹高芳 赵美春

副组长：李新征 孔 杨

成 员：雷国华 王 玫 杜 清 刘芳（学团）

翟向明 张月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张月茹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材料汇总上报等工作。

附件 2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2020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 长：李新征 孔 杨

成 员：翟向明 刘芳（学团） 雷国华 王 玫

杜 清 张月茹